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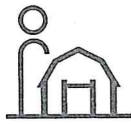
【第 5/202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
鄧添	31201703041	5206/DHP/DHS/2021
陳燦藝	31201707791	5110/DHP/DHS/2021
陳漪樺	31201708955	5108/DHP/DHS/2021
顏以超	31201705578	5201/DHP/DHS/2021
黃銘泓	31201707226	6015/DHP/DHS/2021
林芷恩	31201709877	5146/DHP/DHS/2021
廖漢輝	31201708585	5148/DHP/DHS/2021
趙錦昇	31201709490	6002/DHP/DHS/2021
陳清惠	31201704348	6044/DHP/DHS/2021
呂拱閩	31201706346	5099/DHP/DHS/2021

鑒於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指的文件。房屋局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 1 份中文及 1 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1）項的規定，以及本人在相關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社會房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布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2 年 1 月 31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